

##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 第五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2年7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港島 2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副指揮官	
羅樹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處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劉勝華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梁耀華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	
孫偉昌先生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管理）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周嘉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楊思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築師	
陳文俊先生	南區康樂及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及以下消防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劉勝華先生
- 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區) 梁耀華先生
- 消防區長(管理)(署理) 孫偉昌先生

2. 主席並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
4.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申請，填寫已置於案上的申報利益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消防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3分至4時01分]**

5.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或向部門提出質詢，可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6.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陳處長會先向議員簡介消防處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2時38分進入會場。）

7. 陳楚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消防處的架構、主要職責、2011年的工作匯報及部門的服務承諾。
8. 歐立成先生表示，在參與南區防火委員會的四年以來，跟消防處合作無間，喜見處方日益重視防火教育及宣傳工作，令火警數字大幅下降。此外，他認為處方在華富邨及黃竹坑工業區等地點發生火警後翌日，迅速派員進行防火宣傳，能有效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就處方近年加強樓宇巡查，他指出如業主改建私人樓宇，分拆單位或改動單位間隔，如移除廚房的防火牆，或會對住戶構成危險，查詢處方日後會否就此加強巡查及宣傳教育。

9. 司馬文先生對處方的工作表示欣賞，但認為處長既然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簡報應包括南區的資料，如區內火警宗數、近年為區內提供的服務、有關區內防火及滅火工作的指標數據，以及區內消防隊伍的運作及人力資源等，而非籠統的全港性資料。此外，他認為政府對處方的資助並不充裕，因此希望了解處方如何爭取更多資源。他表示以北角消防局為例，員工須要將車輛停泊於碼頭，顯示消防局現有設施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希望得知處方提升區內消防局設施的計劃，並了解處方是否須要尋求議會支持以確保有足夠資源以添置合適的裝備及設備。

10. 陳富明先生MH指出，香港仔是全港最大的漁港，停泊的漁船數量甚多，尤其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數量更會進一步攀升。2012年年中香港仔曾發生兩宗漁船火警，兩艘船隻在意外中毀於一旦，亦令人回憶起多年前珍寶海鮮坊火災，連環波及多艘船隻的慘劇。當年救火船趕到現場，但由於船的前衝力比汽車大，一旦開動便會偏離火場，增加灌救的難度。他詢問現時消防船的裝備有否改良，如遇類似火警，消防船是否可以固定在某個位置進行灌救。此外，如串連於一起的船隻發生火警，處方有否特別拯救措施，如迅速斬斷纜索將肇事船隻隔離。

11. 徐遠華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曾討論，在香港仔消防局遷離黃竹坑原址後，原有的消防局能否讓其他部門或團體租用，惟處方在過程中的回覆非常令人失望。他指出，在2012年3月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相關文件，各個部門均有作出相應回覆，但消防局的回應卻只有寥寥數行，內容更只是重覆文件已提及的內容，毫無參考價值。直至2012年6月份他再向處方查詢有關事宜，處方才透露已跟建築署商討何時招標清拆該消防局，如清拆項目有所延誤將招致承辦商索償。他認為處方早於三個月前的回覆理應交待該些具體內容，好讓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可以更適時、適切地跟進事件。他相信若非陳處長計劃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並預計議員會追問有關事宜，處方在2012年6月仍不會提供具體資料。他理解處方或有關於經費、立法會申請撥款程序，或增加行政工作的考慮，但無論處方的考慮為何，均應在回覆上清楚說明，讓區議會得悉事件的來龍去脈後再作考慮。他續指，處方在簡報中強調加強社區關係為其重要工作目標，但是次事件卻顯示處方跟區議會的溝通嚴重不足，希望處長能加強監管部門內部的行政。最後，他查詢建築署既然迄今尚未批出清拆申請，處方會繼續要求建築署加快審批，務求盡早清

拆香港仔消防局，還是在聆聽區議會的訴求後，將再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尋求更完善的解決方法。

12. 張錫容女士表示，過去數年作為南區防火委員會的工作小組主席，了解每逢發生火警，消防處均會迅速到達現場撲救，並在翌日進行防火教育及宣傳，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她肯定消防安全名譽會長會及安全大使配合南區防火委員會進行的防火教育工作，並查詢南區的火警意外數字比較起其他地區是否為少。此外，她關注到南區有不少私人樓宇及單幢樓宇，須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改善屋宇防火設備，但不少業主及法團均未能完全理解消防處的要求，因此希望處方加強對業主及法團的支援，協助他們提升防火設備以滿足條例的要求。

13. 區諾軒先生指出，改善屋宇防火設備通常牽涉消防處及屋宇署兩個部門，但權責範圍往往不太清晰。他分享經驗指，曾有業戶被屋宇署嚴苛地要求加設三重防煙門於通風而非密閉的地點，在跟消防處商討的時候處方對業戶的看法亦表示理解，但礙於兩個部門的要求有別，最終只能要求業戶跟從較嚴格的規定。就此，他詢問處方如何劃分不同部門的權責，如遇分歧是否可以作出協商，而非只是採納較保守的要求。

14. 羅健熙先生關注到有不少消防員提出希望訂立每周48小時標準工時，但處方一直未有積極回應。他查詢處方是否因為人手招聘困難或撥款不足等資源上的掣肘，才遲遲未能回應員方的訴求。他認為如資源許可，市民及立法會亦會贊同增撥資源提升消防員的人手及設備，提供合理的工作環境，好讓消防員能夠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15. 柴文瀚先生指出，區議會早於2008年已討論過黃竹坑香港仔消防局搬遷事宜，並促請政府部門盡早規劃空置土地的用途，以免浪費資源。豈料數年後的今天具體規劃仍然欠奉，可見部門間協調不足。政府一方面促請地區提出更多意見，一方面對地區意見卻置若罔聞，如此「偏聽」的處事手法委實令人失望。他認為，部門遲遲未有規劃空置土地用途，教人不期然聯想到政府或許已計劃將土地出售，甚至改變用途發展為工商業用地。他要求處方或民政事務總署交待該空置土地的規劃用途。

16. 廖漢輝博士表示，處長在簡報中提及在處方的服務承諾中，消防車及救護車分別於六分鐘及12分鐘內到達現場。他查詢有關標準在何時訂立，以及為何消防車及救護車到達時間的差別高達100%。他並查詢簡報中提及的新消防裝備能抵禦攝氏1,000度高溫，抵禦的時間為多久。

17. 楊位款太平紳士MH對消防處多年來的高水平服務表示欣賞。但就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事宜，部分業戶反映難以達到處方的要求，例如在樓高只有六、七層的舊樓加建消防水箱，就此他希望處方能夠彈性處理有關個案。此外，早前曾有報道指處方前線員工的通訊器材規格未如理想，他希望得知事件的最新進展。就簡報中提到救護車於12分鐘內到達現場，他查詢比救護車較先出發的救護電單車是否包括在此12分鐘服務承諾之內。最後，他希望得悉南風道新消防局的進度、何時啓用，以及會否安排南區區議員參觀。

18. 陳李佩英女士肯定消防處近年推動防火教育及宣傳工作的成效，並建議處方在派發予居民的宣傳品上，加上該物業管理處的電話號碼，方便居民在懷疑火警時致電管理處查詢或求救。

19. 主席請陳楚鑫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20. 陳楚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防火教育及宣傳**

火警發生後，趁居民對火警威脅記憶猶新，處方人員會連同地區防火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大使到現場進行名為「打鐵趁熱」的防火教育及宣傳工作，令成效更顯著。處方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宣傳工作。

### **樓宇防火設備**

樓宇防火設備分為防火建造及消防裝置兩大類，廚房牆壁及廚房門屬防火建造，業戶不應隨意改動或拆除。如有需要改動防火間隔，必須通過專業人士提出申請。對於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事宜，消防處與屋宇署一直有緊密的協作，由兩個部門的個案主任共同巡查及協調，再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分別列出防火建造及消防裝置方面的要求。議員提到有關三重防煙門的個案或牽涉特殊間隔，個別個案的防火要求須視乎有關樓宇的建築結構而定。

## **有關南區的資料**

是次簡報旨在概括地介紹處方的整體服務，因此未有包含地區的資料。理解到議員希望得知更多有關南區的情況及統計數字，處方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參考。

## **消防處的資源分配**

政府每年均會撥出足以應付運作需要的款項予處方，處方亦會因應運作需要，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處方會繼續與規劃署跟進北角消防局碼頭的規劃進展。

## **海上火警**

處方對海上火警救援工作有特別的程序，除派遣消防船到場撲救外，亦會派出陸上隊伍登船或於近岸位置協助。消防船隊適時更新，亦不斷提升其裝備、航速及操控穩定性。現時駐守在香港仔避風塘的消防船為「滅火輪四號」，其機動性相當高，消防船除開「倒車」對衝水流衝擊外，操作船上水炮亦可以作為其中一種制動方式，令消防船穩定停留在所需位置。處方會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加強防火宣傳，由消防大使連同消防船一同到避風塘派發防火單張，以提高漁民的防火意識。如不幸發生海上火警，消防員除了斬斷纜索分離連接的船隻外，亦會嘗試截斷火路，更會動用消防船上的小型快艇協助撲救。

## **黃竹坑香港仔消防局**

處方在2008年曾就搬遷香港仔消防局諮詢南區區議會，當時的搬遷計劃已經包括興建新消防局及清拆原有消防局。從其他政府部門回覆區議會的文件所見，至今仍未有部門就有關土地提出特定規劃用途。因

此，處方須根據原訂計劃及既定程序清拆停止使用之建築物，並將空置土地交還地政總署。

### **協助舊式樓宇提升消防安全設備**

處方有多項措施協助業戶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個案主任亦會通過民政事務處協助業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處方會連同屋宇署一併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不時派員出席業戶會議以講解指示的內容。處方理解到舊式樓宇在結構或空間上均有限制，故會以務實、彈性的手法考慮每個個案的消防安全要求。舉例來說，處方不會硬性要求部分樓高只有六、七層的樓宇設置達9 000升容量的消防水箱，以避免增加樓宇的負荷，有時甚至會容許部分樓宇的消防用水與廁所用水共用同一個容量充足的水箱。部分樓宇梯間如無足夠位置放置標準消防喉轆，處方亦會酌情容許只添置膠喉較短的消防喉轆，並安裝於梯間較高位置，避免阻礙走火通道。此外，政府亦有提供不同的經濟援助計劃，包括貸款及津貼，有關資料會跟消防安全指示一起發出讓業戶參考。一般而言，處方會要求業戶於指令發出後12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並會派員監察進度。業戶如能提供合理解釋，處方將酌情批准延期，讓業戶有足夠時間完成改善工程。

### **人力資源安排**

就議員提及消防員要求的標準工時，處方重申公務員並無既定的標準工時，各職級的規定工時是按部門的運作需要、工作性質等釐定。對於部分員工要求縮減工時至每周48小時，處方持開放態度，惟縮減工時必須符合政府的「三不原則」，即不涉及額外資源、人手及不會影響對公眾的服務，部門要在此原則下縮減工時，並不容易。處方一直與員方及消防處職工總會代表溝通協商，亦曾提出不同方案諮詢職方意見，現在正與職工總會在「三不原則」下繼續磋商，期望在2012年9月中旬之前能夠推出新方案作討論及進一步諮詢。

### **消防裝備**



消防處現時的消防裝備足可媲美世界任何先進城市。剛才簡報中提及的構築物滅火防護裝備，可抵受攝氏1 000度高溫達十秒。在一般火場環境中，人體須抵受的溫度約為攝氏60至100度，消防員的防護裝備提升至可抵禦攝氏1 000度高溫，是應付火場如出現閃燃一類極高溫但為時甚短的突發情況時，以便消防員離開現場。防護裝備的作用並非讓消防員長時間逗留於人體不能抵受的高溫之中。處方會不時檢討現時的消防裝備，有需要時會通過既定機制向政府申請撥款以提升裝備的標準。

### 消防車及救護車服務承諾

處方承諾消防車及救護車分別須於六分鐘及12分鐘內到達現場，此要求符合國際標準。消防車所需的六分鐘包括一分鐘調派、四分鐘行車及一分鐘於現場駁喉；救護車所需的12分鐘則包括一至兩分鐘調派及10分鐘行車。此標準雖然自1995年沿用至今，但處方有不時檢討以確保維持高效率的服務水平。考慮到部分傷病者的救援工作分秒必爭，處方在救護車隊中已經加入35部救護電單車，如遇緊急個案，會先派遣救護電單車到現場。由於救護電單車人員均受過二級急救醫療助理(EMA II)訓練，他們可以先為傷病者施救。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救護服務水平，處方自2003年起推行先遣急救員服務，目標是將5 000名前線消防員訓練成先遣急救員，他們到達現場後可立即對傷病者進行維生急救程序。過去處方在南區亦有提供先遣急救服務，2009年至今便有約40宗個案，由先遣急救員以心臟去顫震器為傷病者施救。

### 提高市民防火意識

處方感謝地區防火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在南區安排多項防火宣傳活動，有效地將消防安全訊息帶給居民。南區於2010年的火警召喚為1 836宗，2011年下降至1 316宗，可見防火教育及宣傳工作已收到一定成效。處方於2012年已推出新的宣傳片，重點教導樓宇的住客在火警發生時的應變方法，簡單而言，居民應帶備三件物件逃生，包括手提電話、單位鑰匙及一條濕毛巾。手提電話用於致電求救，撥打999告知警方及消防所在位置；單位鑰匙是以防逃到梯間後發現濃煙

密布不能前進，須折返屋內暫避；濕毛巾則用以阻隔濃煙，讓居民可以忍耐較長時間等待救援。此外，由於大廈管理處一般只有一部電話，如遇火警，住戶不一定能撥通電話查詢情況，而且管理員在收到通知電話後或會離開管理處前往現場視察，未能接聽其後的查詢電話，因此居民如遇火警，最穩妥的做法還是致電999。

（楊默博士於下午3時54分進入會場。）

21.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22.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2008年討論拆卸黃竹坑消防局時提出的大前提，是要求政府作出明確規劃，不要浪費土地和公共資源。正如陳處長所言，消防局不一定要清拆，只要有部門願意承擔便可保留，然而最終沒有部門願意協助希望使用該建築物的團體。部門的做法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打算拍賣該用地，改為工商用途以賺取更多收入，故罔顧地區的意願。他對於未有政府部門願意擔當統籌角色以致舊消防局須被拆卸表示失望。他查詢如果有團體希望使用該建築物，處方可否推遲拆卸日期，讓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有時間重新商討安排。

23. 羅健熙先生認為「三不政策」荒謬，既不願意付出又要提升收穫，是不切實際的要求。處方如果認同員工工時過長是需要處理的問題，便須投放資源去改善，如不能增加資源，很多問題根本無法解決。

24. 司馬文先生要求處方於會後提供南區事故數字的年度分類統計，以及在區內工作成效的指標數據。他並希望得悉處方在區內投放的資源及未來的發展計劃。他表示，處方如能每年向各區議會提供上述資料，將有助議會了解處方的工作。

25. 陳楚鑫先生回應表示，土地用途並非處方的決策範圍，如延遲清拆舊建築物將存在索償風險。處方在2008年諮詢區議會時及較早前回應議員查詢時亦已說明，工程顧問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已包括清拆舊建築物，如保留舊建築物亦牽涉額外的經常開支以作維修保養。另一方面，「三不原則」為政府的一貫政策，所有部門考慮調整工時均須遵守相同原則。此外，處方將於會

後補充有關南區過去一年的統計資料。

26. 馮煒光先生希望處方落實補充資料的日期。

27. 陳楚鑫先生回應可於三星期內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統計資料已於2012年8月9日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28. 張錫容女士表示，南區防火委員會亦保存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可向委員會秘書索取。

29. 主席感謝陳處長及三位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陳楚鑫先生、劉勝華先生、梁耀華先生及孫偉昌先生於下午4時01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通過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4時05分至4時06分]**

30.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32. 區議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議程三：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68/2012號)[下午4時06分至4時14分]**

3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表示今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目標已於早前以傳閱方式確立，最後版本亦已通過電郵發給各位議員。此外，秘書處已

將所有傳閱文件，包括工作目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34.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司馬文先生早前提出，於網上設立只供議員下載文件的資料庫一事的進展。

35.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同意有關安排，並批准秘書處直接向總署指定的承辦商採購網上檔案服務，但有關服務費用須由區議會承擔。根據報價，租用網上伺服器空間 300M 的每月收費為 100 元；1GB 容量為每月 250 元；最大的 4GB 容量則為每月 500 元。考慮到現時區議會文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無須在新增伺服器上重複存放，建議在首次半年合約期租用 1GB 容量，集中存放部門在會後提供的資料及其他部門發送予議員的資訊。因合約僅為期半年，如容量不敷應用，可於續約時增加租用容量。區議會原已預留款項作日常提升及維護網頁之用，預計該款項足以應付租用伺服器空間的開支。如議員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將跟進有關採購事宜。

3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建議，暫時租用 1GB 伺服器容量，並由區議會支付相關費用。

37. 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就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興建新骨灰安置所事宜，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下稱「聯會」）與部分居民代表及南區民政處剛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進行初步會面，聯會及居民代表已同意於 2012 年 9 月中旬會面，由前者介紹計劃詳情。在釋除居民對興建工程可能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的疑慮前，聯會將暫緩進行部分工序。聯會希望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的主席能夠主持會面。

39.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區議會曾於上次會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於會後回覆進行接駁服務研究的日期，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回覆。

40.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以往慣例，只有由區議會主辦的諮詢會才會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主持，例如早年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主辦的數場諮詢會。其他機構或團體主辦的會議，並不適宜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

主席主持。深灣軒和利東邨等業戶代表邀請港鐵公司舉行的居民諮詢大會，也是由港鐵公司主持，聯會亦應自行主持會議。

41. 秘書回覆表示，秘書處已提醒運輸及房屋局提交上次會議上答允提供的資料，局方指整理資料需時，未能趕及在是次會議前提交資料，但承諾於月內回覆。秘書處收到有關資料後，會以電郵轉發予議員。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已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及楊思偉先生於下午 5 時 14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69/2012 號）[下午 5 時 14 分至 6 時 02 分]**

4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周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總建築師 楊思偉先生

4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44.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

45. 周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

進度及部分社區聯繫活動。她表示，六個社區聯絡小組的第六輪會議已於 2012 年 5 月舉行。此外，港鐵公司將於 2012 年 8 月舉辦南港島線（東段）足球比賽，希望南區區議會可派隊參與。

46. 主席提醒議員，是次屬南港島線（東段）的恆常進展報告。有關工程的細節問題，可於社區聯絡小組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討論。他並請議員就派代表隊參與足球比賽發表意見。

47. 歐立成先生表示，是日前往逸港居途中所見，黃竹坑海洋公園道迴旋處至黃竹坑室內運動場外的西行路段也是相當擠塞，並發現行經該處的重型機械車及泥頭車數目有所增加。他查詢重型車輛數目增加的情況會否維持一段時間，並希望得悉每天行經海洋公園道迴旋處，以進出海洋公園及香葉道地盤的重型車輛數目。

48. 張錫容女士詢問，港鐵公司代表指鴨脷洲徑的臨時交通措施在實施一年後將會回復原貌，是否即回復至未動工前的行車道原貌。她有感社區聯絡小組形同虛設，雖然議員和地區人士參與其中，但港鐵公司卻未有跟進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亦不願作出任何承諾。社區聯絡小組予居民的觀感是匯報進度的平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根本不被重視。此外，她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向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查詢，深灣軒旁的海面傳道會小學現已拆卸，但何以仍保留樓高三、四層的樓梯。另一方面，港鐵公司透露地盤完工後會將工地回復原貌交還政府，然則現時已被移平的斜坡是否亦會恢復原狀。她希望港鐵公司日後匯報工作進度時，能清晰交代復原後的情況。此外，就路政署將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塔一事，她希望得知該升降機塔會佔用多少行人路的面積。

49.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港鐵公司有否考慮她與朱立威先生在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在黃竹坑站預留轉車月台予日後南港島線（西段）之用的建議。她認為聖保羅書院一帶學生甚多，有需要疏導附近的交通。將來在華富邨附近增建專上學院後，亦會增加該處的人流及交通負荷。再加上華富邨一帶停車地點不足，相信會進一步增加該路段的負荷。為了疏導域多利道的交通，她認為有必要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50. 區諾軒先生表示，在共同處理南港島線（東段）的問題時，港鐵公司給他愈見強烈的觀感是「得過且過」，議員常要與港鐵公司討價還價良久才能爭取到少許成果。他指出，港鐵公司在很多問題上採取的態度，是只求達到政府訂下的最低標準，因此，每遇地區提出額外要求或建議作出改動，便顯得非常不合作。他舉例說，在過往會議上議員不厭其煩地提及的利東巴士站上蓋問題，耗時數月才終於獲得處理，當中與港鐵公司討價還價的過程十分痛苦。大事如巴士站上蓋，小事如停泊於鴨脷洲海旁道的工程車，港鐵公司接到投訴時必然是先否認責任，待議員發現港鐵公司及其外判公司的標誌並拍照為證，對方才會道歉和作出跟進。就張錫容女士提到的交通問題，他認為地區若有需求，港鐵公司理應與區議會商討，然後一同向政府部門爭取及轉達訴求，而非因循地將工地回復原貌交還政府了事。

51. 羅健熙先生認同與港鐵公司溝通的確存在困難，一直以來事無大小港鐵公司都是通過黃偉倫先生與區議會溝通，他對黃先生的努力表示欣賞，對其一方面承受議員施壓，另一方面要向上司及其他政府部門交代的處境亦感同身受。他表示，在鐵路工程開始時已要求讓議員加入地盤聯絡小組，以便議員能直接、有效率及準確地反映及跟進地區的意見。他再次查詢地盤聯絡小組是否如此封閉、黑暗，以致議員多次提出要求仍不能參與。他指出，如港鐵公司擔憂小組的討論內容艱澀難明，議員定必好好學習及掌握有關知識，不會拖延會議的進度。此外，他對張錫容女士的意見表示贊同，認為山坡移平後又刻意填回根本毫無意義。最後，他要求運輸署的常設代表歐陽月華女士評估鴨脷洲一帶現時交通流量是否比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前理想，若然，則請運輸署清楚表示其立場。

52. 司馬文先生表示，每次會議上均查問有關數碼港種植樹木的進展，希望日後的會議上港鐵公司可以主動匯報有關進度。他並查詢：(a)港鐵公司及／或運輸署有否監察在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影響下，交匯處及迴旋處的運作成效；(b)如有監管，區議會可否在每次會議上收到有關評估報告，從而掌握車輛擠塞的實際情況；及(c)負責監管的是港鐵公司、運輸署，還是共同監管。

53.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監察交通情況

港鐵公司每天均有紀錄交通情況，觀察詳細情況及找尋問題所在，如發現交通情況轉壞便會安排顧問公司計算車流量，觀察詳細情況，找尋問題所在及研究改善方案，然後與有關部門商討及採集特定瞬間 (Snapshot) 的情況進行研究。再於採取改善措施後採集數據，以確認情況是否有改善。整個過程是不定期而非每月提交恆常報告或勘察結果。

## **配合南港島線（西段）的設計**

現時南港島線（東段）的設計已因應南港島線（西段）的轉車需要作出配合，日後港鐵公司會繼續根據政府的鐵路策略，參與本港的鐵路拓展計劃。

## **社區聯絡工作**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完善社區聯絡工作，大部分在社區聯絡小組或與區議員商討過程中提出的訴求亦已相繼落實，惟工程推展過程千頭萬緒，在社區聯絡方面確實有改進的空間。以利東巴士站為例，港鐵公司已盡力處理，但時間上的配合仍稍有不足，希望議員包涵。

## **臨時交通安排**

深灣軒後方的斜坡除了接連深灣軒外，亦接連部分政府土地，港鐵公司在「明挖回填」工程完成後會將斜坡恢復原狀。因深灣軒是在離地面較高的位置，若不回填，地面高度會出現頗大落差。早前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亦曾論及有關事宜，港鐵公司現時已開鑿位於道路下方的隧道，其後便會進行防水工程，完成後才會重鋪路面，屆時路面高度將較現時為高，令兩段路面的高度落差增大。港鐵公司會因應有關部門就該土地用途達成的共識作出配合，再考慮如何處理兩段路面的高度落差。根據目前資料，港鐵公司會在工程完成後回復原來路段的狀況，但會在鴨脷洲橋道往鴨脷洲徑增設一條支線往利東邨。

## **於數碼港植樹的安排**



港鐵公司已與數碼港方面落實景觀設計圖，後者會將該設計圖連同移除樹木申請一併提交政府部門審批，期望盡早獲得批准。

54. 伍德榮先生補充表示，因應早期南區區議會的意見，署方計劃在鴨脷洲橋道新增一條支線讓車輛左轉至鴨脷洲山上及利東邨。至於原海面傳道會小學的位置，港鐵公司須利用該處挖造隧道，完成工程後再回填至原來模樣。根據規劃署的規劃，該處將來已另有用途。如議員希望將該路段永久改動，運輸署或須進一步研究在工程設計上是否可行。他強調，現時在上址所見的只是臨時交通措施，故在工程設計、迴轉半徑、彎位設計等方面均不完善。雖然目前交通情況似有改善，但將來新增一條支路後的效果或許更理想。他備悉議員的建議，表示會與其他部門研究保留現時交通安排的可行性。

55. 歐陽月華女士回應表示，她與運輸署的同事都非常留意南區日常的交通及運輸情況，理解每當進行大型工程如興建鐵路時，或多或少會對交通構成影響，帶來少許不便亦是意料之事。為此，工程期間須加強協調工作，在每項工程推展前，會讓居民得悉哪些路段會受影響，或公共交通將如何改道，從而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往區內各持份者均積極提出意見，而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亦盡力作出協調。對於有議員指社區聯絡小組的功能未如他們期望般高，她個人卻認為社區聯絡小組已發揮作用。一直以來，社區聯絡小組均有商討在不同階段的交通改道安排，過程中議員給予很多寶貴意見。在公共運輸方面，社區聯絡小組亦有就專線小巴或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提出意見，例如工程對行經改道路段的路線有否影響等，運輸署會衡量有關延誤是否在預計之內，若否，署方會考慮及作出相應調配，將影響減低。她指出，南區的鐵路工程正推展得如火如荼，相信各持份者日後仍可繼續緊密協商、衷誠合作。

56.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57. 張錫容女士表示，正如伍德榮先生所言，在2010年3月上屆區議會會議上得悉鴨脷洲橋道支路的設計，其時議員表示贊成，奈何現時的情況是港鐵公司和有關部門均未能清楚交代工程完結後還原地盤的詳情。就規劃署指深灣軒附近土地已預留作其他用途，區議會在2012年5月的會議上得悉有

關計劃為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事實上，議員並不反對在該地點發展社會福利設施，只是希望就該處的交通安排提供意見，例如不少駕駛者均反映現時往利東邨的交通較前通暢。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居民的意見，以達致便民、利民的目標。

58.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還原整個斜坡及護土牆，並指還原屬費時失事。她希望議會深入討論該路段的還原狀況及長遠規劃，並促請政府部門就日後的規劃用途提供詳細資料。她指出，該十字路口接連鴨脷洲多處地點，如能擴闊路面及採取適當的交通措施，將能惠及利東邨、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的居民。

59.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與政府部門進一步商討有關地點的交通安排，但港鐵公司礙於合約要求，須根據原定方案施工，如沒有政府部門的特別指示，相信港鐵公司無法自行改變計劃。

60. 楊默博士認為現行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看來頗為混亂，仍有改善空間。此外，由薄扶林前往逸港居的車輛必須駛至深灣軒才能調頭，十分不便。他詢問可否在途中加設迴旋處。

61.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尚未回應他剛才的提問，即港鐵公司還是運輸署負責監察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實施後，交匯處和迴旋處的運作成效；而監察工作得出的評估報告或數據，如車輛擠塞的情況，能否包括在定期報告中向區議會匯報。他並分享薄扶林區的經驗，表示要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將部分路口交匯處的臨時交通措施改為永久安排，爭取過程殊不容易，最終各方同意由港鐵公司負責臨時措施，而運輸署則負責永久規劃的事宜。就深灣軒的情況，他建議居民及區議會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明確表示，希望藉着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的契機規劃長遠的改善交通措施，促使部門重新檢視該處的交通情況，並回應居民及區議會的訴求。他希望區議會盡早向有關部門確認地區的需要，落實長遠的改善安排，以免回填斜坡工程完成後又須將之移除，浪費時間及公共資源之餘，亦對居民及交通構成滋擾。

62. 羅健熙先生歡迎政府部門就討論及回應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持開放態度。關於深灣軒附近的空地，他認為政府部門規劃時除了參考交通數據外，

亦應考慮區內居民的意願。此外，他指出港鐵公司尚未回應有關地盤聯絡小組是否「生人勿近」的提問。

63. 區諾軒先生建議待部門掌握社會福利署計劃興建何種設施的進一步資料後，由區議會召開會議，並邀請所有相關部門參與討論，以制訂該交匯處的長遠交通改善方案。

64.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若不盡早與有關部門商討，港鐵公司便會按既定計劃展開工程，待區議會發現工程有問題才提出意見便為時已晚，香港仔兩岸美化工程的推展便是一例。有見及此，區議會應就南區的未來建設及時提出意見及持續緊密監察。他建議區議會應未雨綢繆，盡早與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協商如何藉是次工程的契機長遠改善鴨脷洲的交通。

65. 陳李佩英女士反映鴨脷洲的停車場不足，如在規劃時能增加泊車位置，相信有助疏導鴨脷洲的交通。她贊同麥謝巧玲女士的意見，認為若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將可以讓更多南區居民享用鐵路服務，有助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66. 馮焯光先生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能向區議會交代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及提供更詳細資料，讓區議會了解規劃詳情後提出適當建議。

67.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作回應。

6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還原斜坡的問題，須待政府部門進行有關規劃後，港鐵公司才能作出配合；
- 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成效是由港鐵公司負責監察；
- 地盤聯絡小組擔當監察的角色，成員包括不同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港鐵公司會在有需要時提交報告解釋個別情況。惟該些報告並非以恆常報告的形式提交予地盤聯絡小組，而是在發現問題時才進行監察，再提交特別報告予小組參考及跟進；以及

- 地盤聯絡小組未能公開讓區議員參與，是基於討論內容涉及大量技術性問題，有關代表在討論時會考慮地區的意見。

69.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應要求港鐵公司在日後的定期匯報中，加入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下各交匯處及迴旋處的運作成效報告及數據，以了解實際情況。

70. 主席作出以下總結：(a)請港鐵公司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b)利東段道路及交通設施的規劃，將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等作進一步討論；以及(c)南區區議會將邀請議員及南區足球隊一同組隊參與港鐵公司舉辦的南港島線（東段）足球比賽。

71. 主席請楊思偉先生簡介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設計。

72. 楊思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 及 4）介紹車站設計主題、顏色及物料、車站外觀、高架橋外觀及其園景美化模擬圖，以及「公眾藝術計劃」的背景及內容。

73. 主席請議員就車站設計及「公眾藝術計劃」發表意見。

74. 司馬文先生認為海洋公園站的設計太方正，與海洋予人較為曲線和波動感覺不同，建議港鐵公司再作考慮。他留意到設計圖中，無論在站內、站外或公園內皆沒有顯示座椅，但日常不少乘客及居民均須坐下等候或休息，希望港鐵公司在站內外多設置座椅。再者，設計圖中亦沒有顯示洗手間位置。如港鐵公司未能立即提供相關資料，可於稍後補充。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在車站入口加設單車停泊位置。

75. 柴文瀚先生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車站平面圖予議員參考，以更清晰顯示洗手間及座椅等設施的位置。他認為港鐵公司現時提供的圖片精美，有助區議員向公眾展示及講解港島南線（東段）的車站設計，但平面圖更有助議員及市民掌握站內各項設施的實際布局。他希望了解轉車站的安排，尤其是黃竹坑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以由西鐵線轉乘輕便鐵路為例，現時有多項設施

配合，如顯示開車時間表、將西鐵月台步行至輕便鐵路車站的路程連成一線及實施人流管制等。車站藝術品設計方面，他希望港鐵公司加強區內的宣傳，並邀請區內藝術團體一同參與。港鐵公司並可嘗試發掘站內更多空間擺放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有更多發揮才能的機會。

76.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認為海洋公園站的外觀設計似乎未能配合海洋公園的主題，詢問此設計是否仍有作出改動的可能性。此外，他查詢從利東站行人天橋是否可以直接進入車站，而無須經商場回到地面再進入車站。另一方面，利東站 B 出口的電梯大堂應與鴨脷洲大街出口的水平相若，但圖片並未顯示鴨脷洲大街出口的資料及設計。他並關注到電梯大堂會聚集大量乘客等候，欲了解該處的面積。

77. 林啓暉先生 MH 建議為海洋公園站至海洋公園入口的天橋加設上蓋，以免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78. 馮煒光先生 提出以下建議：(a)黃竹坑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預計會有大量乘客轉車，因此建議加建上蓋便利乘客；(b)海洋公園是香港蜚聲國際的地標之一，海洋公園站應加入更具特色的元素，例如展示特別效果的顯示屏幕等；(c)因應香港人口老化，建議於每個車站加設升降機及上落扶手電梯，方便有需要的公眾；以及(d)由於金鐘站及黃竹坑站人流較多，建議效法中環站環球大廈出口外加設露天大型屏幕，供發布資訊及宣傳之用。

79. 朱立威先生 表示，就海洋公園站外天橋加建上蓋的建議，港鐵公司早前曾回覆由於海洋公園園內亦是露天，因此與園方商討後選擇露天的設計。但基於便利公眾的考慮，希望港鐵公司可以再次研究有關建議。

80. 徐遠華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a)建議擴闊海洋公園站外行人天橋，以應付大量離開海洋公園的人流；(b)據他所知，海怡半島站應有一條天橋連接鴨脷洲邨，但圖片中未有顯示，希望港鐵公司可於稍後補充；(c)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附近路段應設有隔音屏障，但圖片並無顯示，希望港鐵公司作出澄清並交代隔音路段的長度；(d)港鐵公司曾承諾於黃竹坑站外興建寵物公園，但有關設計欠奉，希望可以補充；(e)黃竹坑站與逸港居之間行人路因位於鐵路下方，光線或許不足及晚上較少行人使用，可能構成治安問題，須多

加留意；以及(f)由於有關行人徑由南區區議會建議設立，希望該行人徑可以命名為「議會徑」。

81. 羅健熙先生查詢各個車站的選色是否已經敲定，以及南港島線在鐵路路線圖中將會以哪種顏色代表。他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車站平面圖予議員參考。此外，他建議在海洋公園站外加上南區區議會會徽，並希望港鐵公司加設具藝術性的座椅，以及提供廣告板予南區區議會作告示板之用。

82. 林玉珍女士 MH贊同司馬文先生提出於港鐵範圍加設座椅的建議，並提議為海洋公園站的設計注入更多動感，以配合海洋公園的形象。此外，她希望港鐵公司提供鴨脷洲邨 B 出口及行人天橋的設計圖。

83. 張錫容女士關注到利東站 B 出口電梯大堂的人流控制安排，並希望港鐵公司稍後提供該出口緊急升降機設施的設計圖。

8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

85. 楊思偉先生及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座椅、洗手間及單車停泊位置**

雖然座椅的位置沒有顯示在設計圖內，但實際上車站月台上均設有座椅。根據最新的設計標準，月台座椅的數量會較以往為多。座椅的設計會以安全為主要考慮，消防處及屋宇署未必批准在車站內放置造型設計或物料未能符合公眾安全標準的設備。從營運角度而言，港鐵公司亦希望座椅設計能夠盡量一致，如在不同車站選用不同款式的座椅，甚至每張座椅均設計不一的話，維修保養工作將會非常複雜。同樣地，雖然洗手間沒有包括在設計圖內，但南港島線（東段）的每個車站均設有洗手間。至於在站外增設單車停泊位置的建議，由於牽涉問題較多，未能即時回覆。

#### **車站平面圖**

車站平面圖一般而言不會公開，但回應議員的訴求，會再與港鐵公司有關部門商討，研究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 車站選色

南港島線（東段）於鐵路路線圖上將以淺綠色表示。選取車站顏色方面，須與上一個及下一個車站的顏色不太相近，由於黃竹坑站、海洋公園站及海怡半島站分別選用了黃、藍、綠三色，因此利東站可選用的顏色大致有紅、紫和橙色。考慮到紅色常用於主站，如中環站及旺角站，港鐵公司認為如此強烈的顏色不適合用於小區車站，因此選擇了橙色。理解到不同人士對選色會有不同喜好，如議員對車站選色有很大意見，希望能在一個月內知會港鐵公司建議用哪種顏色。由於部分工程已簽訂合約，而合約內容是根據剛才簡介的設計來釐定，如須改動顏色，將影響合約內容，希望議員諒解。

## 「公眾藝術計劃」

港鐵公司將會加強「公眾藝術計劃」的宣傳，並與本地團體合作，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稍後會開始聯絡不同的藝術機構，港鐵公司亦會提醒該會加強與區內藝術團體合作。此外，港鐵公司會進一步研究可否增設放置藝術品的位置，但由於南港島線車站的面積較小，須同時容納與現有車站相若的站內基本設施，如售票機及標誌牌等，因此可使用的空間及牆身面積相對較小。無論如何，港鐵公司會再研究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 海洋公園站

港鐵公司最初亦會與設計顧問研究採用弧型或波浪型的設計，但顧問的意見是簡單設計較為簡潔及歷久常新，太複雜的線條反而容易引致視覺混亂。港鐵公司會向顧問反映議員的意見，進一步研究能否在其他方面如燈光效果等作出改善。

港鐵公司會就行人天橋是否應加設上蓋與海洋公園商討。事實上，港

鐵公司並非首次建造主題公園車站，在建造迪士尼站時，也面對相同問題。迪士尼樂園與車站距離頗遠，通道同樣採用露天設計。樂園方面的考慮是遊客若有需要會自攜雨傘，即使通道加設上蓋，園內大部分地方均是露天，遊客進入園內仍會面對日曬雨淋的問題。海洋公園的情況亦是一樣，由於園內多處景點位處室外，預計雨天的遊客量會相應減少，冒雨前來的遊客則會自攜雨具，故此園方認為沒有必要在行人天橋加設上蓋。

港鐵公司已就行人天橋的闊度作仔細研究，確定天橋足以應付人流。正如議員所言，每輛列車的實際載客量不多，日間遊客逐批到達絕不會構成問題，即使晚上旅客大批離開，天橋的闊度仍足夠應付人流。

預期南區區議會會徽不會設於海洋公園站外，以免引致旅客混淆。

### 黃竹坑站

港鐵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向區議會匯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進度。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對出高架橋的隔音屏障正按原定計劃進行，部分會採用全覆蓋式屏障，部分則採用半覆蓋式，現時在建築橋墩時亦已包括日後加裝隔音屏障的預留設計。寵物公園將設於高架橋下方逸港居附近位置，沿着明渠旁的行人路可步行至逸港居對面，再橫過行人橋後便可到達逸港居。由於該高架橋比現時常見的高架橋為窄，加上旁邊明渠的闊度，估計光線應該充足。區議會如希望為該路段或寵物公園命名，港鐵公司可考慮舉辦命名比賽。

### 利東站

利東站出口的交匯處設於地面層，而非行人天橋上。港鐵公司在設計B出口電梯大堂時已預留足夠空間應付人流，升降機載客量為22人，預計於繁忙時段電梯大堂須容納約兩部升降機的載客量，相信大堂的空間足夠應付。A出口的升降機將會改為居民可用的升降機，由鴨脷洲大橋直達鴨脷洲大街。



## 海怡半島站

海怡半島站 A 出口最接近鴨脷洲邨，外觀與 B 出口相若。A 出口位於海怡東商場門外朝鴨脷洲邨方向，往前走便可到達即將興建連接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其設計已於較早前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討論。行人天橋的外觀與現時連接中環多幢商業大廈的天橋相若，鄰近學校的位置則會封閉，以免行人看到校內情況。

## 其他車站設施

根據現時新建車站的標準，所有上、落方向均設有扶手電梯。

港鐵公司暫時並無計劃在車站外牆安裝大屏幕。根據慣例，大屏幕通常用作廣告宣傳，因此港鐵公司暫時沒有此計劃。

港鐵公司一如既往會在車站出口旁安裝約 A2 大小的告示板供社區使用，一般是以先到先得形式申請，新車站仍會沿用此方法，團體如有需要可向港鐵公司提出申請。

86. 主席請議員作最後一輪提問。

87. 司馬文先生希望港鐵公司及運輸署稍後提供平面圖，展示由海洋公園站至逸港居，包括地面、高架行人通道及途經港鐵公司物業的步行路徑。他表示，數月前曾提出相同要求，希望在是次會議後港鐵公司可以提供有關資料讓區議會參考。

8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海洋公園認為遊客前來會先作準備亦無可厚非，但如果遊客離開時才開始下雨，可以想像大量遊客湧到港鐵車站的狼狽情況，因此希望港鐵公司再三考慮，務求「以人為本」。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提供鴨脷洲寶血小學行人天橋的設計圖，讓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居民參考，以免在居民不知情的情況下敲定了設計，日後發現不妥之處亦難以補救。

89. 就海洋公園站行人天橋是否加設上蓋，歐立成先生希望港鐵公司尊重

海洋公園的決定。

90.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a)司馬文先生要求的行人路徑資料將於 2012 年 11 月的會議上與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進度一併匯報；(b)寶血小學行人天橋的設計圖可於下次會議上展示；以及(c)就海洋公園站行人天橋上蓋事宜，將再與海洋公園商討。

91.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蔡偉思先生、羅樹培先生、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及楊思偉先生於下午 6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預算修訂申請：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2012 年 4 至 12 月)**  
**(議會文件 71/2012 號) [下午 6 時 02 分至 6 時 08 分]**

9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上議程的討論時間較預期長，前來參與討論議程六的地區團體代表已等候多時，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六。

93.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94. 主席請議員就是項申請填寫申報利益表格，並請須申報利益或避席的議員舉手示意。

95. 黃靈新先生及張錫容女士舉手示意。

96. 主席亦申報為南區青少年足球隊名譽會長。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6 時 03 分進入會場。)

97. 主席歡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主席陳文俊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文件內容。

98. 陳文俊先生表示，南區足球隊於 2012 年球季成功晉升甲組，將會成為職業足球隊，並獲得商業贊助。區議會早前通過的撥款主要用作兩個訓練項目—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及區隊的訓練計劃。鑑於區隊日後將有門票收益及商業贊助，康體會希望修訂預算，將原來資助區隊的款項改撥予青少年足球隊，以強化青訓工作。區隊晉升甲組後，康體會希望提升訓練水平，為每隊青少年足球隊（包括 10 歲、12 歲、14 歲、16 歲及 18 歲年齡組別）安排一位甲組球員跟進有關的訓練，因而需要額外的教練費支出。他強調，整個修訂預算是把原來資助區隊的款項改撥予青少年足球隊，總撥款額將維持不變。

99. 主席請議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00.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的球員人數。

101. 陳文俊先生回應表示，青少年訓練計劃是以代表隊形式運作，屬拔尖計劃而非普及訓練，由康體會在區內適齡組別參加者中篩選合適球員加入訓練計劃。會方在 2012 年 7 月進行了多輪篩選，從每個年齡組別的數百名參加者中篩選出 30 人隊伍。現時 10 至 18 歲的青少年梯隊共有五隊，總人數為 150 人。

102. 主席感謝陳文俊先生出席會議。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6 時 07 分離開會場。）

10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康體會的預算修訂申請。

10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支持。

10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非常支持，認為康體會安排甲組球員訓練青少年是很好的安排，提升青少年足球隊的技術水平之餘，亦能推廣足球運動。她指出，如受訓人數能增至 200 人則更為理想，因青少年接受訓練後不單會代表南區，其他足球隊亦有機會吸納南區高質素的青少年球員。

106.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康體會提交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修訂預算。

#### **議程五：南區區節**

**(議會文件 70/2012 號) [下午 6 時 08 分至 6 時 21 分]**

10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屆均會舉辦一次地區節，藉以推廣南區的特色，並加強區內居民及團體對社區的認同及歸屬感。鑑於旅遊發展在南區扮演着重要角色，上屆南區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籌辦了南區旅遊文化節，並以「發現不一樣的南區」為主題，舉辦了 13 項各具特色的活動，效果非常成功。過去舉辦地區節時，區議會一般會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團體合辦或協辦有關活動，以結合政府部門及地區的力量和資源。由於「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旨在推廣旅遊及文化，須邀請區內商戶及團體參與或提供贊助，因此上屆區議會決定召集區內人士及團體成立一個獨立的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以便在籌措資源和尋求贊助時能有更大的彈性。

108. 主席指出，是次討論重點包括何時舉辦今屆區節，以及是否成立一個獨立的籌委會。考慮到 2014 年是國慶六十五周年，2015 年則為區議會選舉年，建議本屆區議會於 2013 年舉辦地區節。此外，建議沿用上屆區議會的做法，召集區內人士及團體成立一個獨立於區議會的籌委會，以籌辦區節活動。

109. 主席請各議員發表意見。

110.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過往做法既然行之有效，應按照過往做法籌組籌委會處理有關事宜。他對舉辦區節的時間並無意見。

111. 歐立成先生贊成在 2013 年內籌辦南區區節。

112.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組成籌委會，再於籌委會首次會議上，以互選形式產生主席及擔任其他主要職位的人選。籌委會其後可因應需要，邀請地區團體的代表或熱心社區工作人士加入屬下各個工作小組。

113. 主席請議員就南區區節的主題及活動類型提供意見，以便籌委會參考。他建議承接上屆區議會的工作，並因應早前訂立的工作目標及打造南區品牌的方向，將活動內容集中於推廣區內歷史建築、文學徑、漁港文化及傳統節慶活動。

114. 柴文瀚先生認為旅遊主題必不可少，應是區節的主線。配合 2015 年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香港仔兩岸美化工程亦將於 2014 年完工，他建議在區節一併宣傳南區日後的變化，讓市民前瞻南區未來的改變及更清晰得知有關時間表，有利打造南區的品牌。

115. 林玉珍女士 MH支持議會文件的內容，並建議在旅遊之外加入文化藝術的主題。

116. 歐立成先生支持以旅遊及文化作為區節主題，並指 2010-11 年的旅遊文化節獲得廣泛認同。他認為除了作為旅遊熱點外，南區亦可塑造成文化區域，因此支持區節包含旅遊及文化元素，亦可加入柴文瀚先生建議有關南區未來發展的展望。

117. 主席回應表示，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與旅遊文化主題並無衝突，香港仔兩岸美化工程便與旅遊息息相關，可一併宣傳。

118. 主席總結，區議會將會向區節籌委會建議以旅遊及文化藝術作為明年區節的主題。為有效運用資源，建議以「2013 年創意展藝坊」作為區節的開幕活動。據了解，該活動將於 2013 年 2 月 7 至 9 日舉行，可同時舉行區節開幕禮，有關詳情可交由籌委會跟進。

119. 主席請秘書簡介擬議財政安排。

120. 秘書表示，由於 2013 年南區區節屬跨年度活動，區議會可於 2012-13 及 2013-14 兩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予區節活動。考慮到本年度撥款情況、整體預算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情況後，建議參考 2010-11 年旅遊文化節的做法，將節慶燈飾交由籌委會負責，令節慶燈飾可以配合區節，而每年節慶燈

飾撥款為 50 萬元。她建議於 2012-13 年度預留 50 萬元，並於 2013-14 年度預留 200 萬元（包括 50 萬元節慶燈飾撥款）予南區區節。

121. 秘書補充表示，2010-11 年旅遊文化節的資源較為充裕，除了恆常撥款外，民政事務總署於該年度撥出繽紛融和社區參予活動撥款，其中撥予區節的款額有 360 多萬元，因此其時區節的撥款總額達 500 萬，加上籌委會籌募所得約 100 萬元，總資金共有 600 萬元，足以舉辦 13 項活動。由於本屆區節未必有特別撥款資助，因此建議如主席所言，不另行籌辦開幕禮。此外，有關南區的未來展望，可於閉幕禮時加插相關展覽，並在區節活動中提醒旅客再蒞臨南區時，將會有更多嶄新景點。

122. 主席請議員就秘書的建議提問或發表意見。

12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a)由獨立於區議會的籌委會負責籌辦 2013 年南區區節活動；(b)活動主題為旅遊及文化藝術；(c)開幕禮於 2013 年 2 月 7 日與「2013 年創意展藝坊」的啓動禮一併舉行；以及(d) 分別於 2012-13 年度預留 50 萬元及於 2013-14 年度預留 200 萬元撥款，以舉辦 2013 年南區區節。

## **議程七：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21 分至 7 時 13 分]**

###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12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16 至 21 日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秘書處已就上次會議通過的行程取得報價，最新的行程載於參考資料-2。

125. 主席建議邀請以下人士參與訪問團：

- 區議會屬下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增選委員及專業顧問）
- 南區各分區委員會主席（其中陳文俊先生和麥志仁先生並非區議員）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126.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127. 主席請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報告最新進展。

12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是次行程包括前往濟南、曲阜、登泰山、參觀恐龍化石及風箏節等，最後到達青島。在短時間內走訪多處景點，行程非常充實豐富。

129. 主席表示雙人房佔半房的團費為 7,860 元，單人房則是 9,740 元，呼籲議員踴躍參加。

130. 秘書表示，將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及有關人士參與是次訪問，截止報名日期為 8 月中旬。

131. 歐立成先生表示需要特別交通安排。

132. 秘書回應表示將與歐立成先生另行商討有關安排。

133.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曾有議員查詢能否攜眷。

134. 主席表示沒有意見。

135. 歐立成先生贊同讓參加者攜眷參與。

136. 主席表示是次訪問歡迎攜眷參加。

#### 徵求同意播放薄扶林村中秋舞火龍 DVD 部分內容

137. 主席表示，日本新瀉縣越後妻有將於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舉行三年一度的「大地藝術祭」，是世界最大型的國際戶外藝術節。由

於今年是龍年，是次藝術祭將以龍為主題，主辦當局更計劃將香港薄扶林舞火龍的傳統活動帶到日本，並邀請了曾協助籌劃由南區區議會贊助的「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舞火龍活動的吳江南師傅親往當地紮製火龍。為增加當地居民及遊客對薄扶林舞火龍傳統的認識，大會希望獲得南區區議會同意，於藝術祭舉辦期間在當地播放 2010 年製作有關此傳統的影片。

1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讓「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播放上述影片。
139. 羅健熙先生查詢 DVD 影片內有否南區區議會徽號，如沒有可否後補。
140. 柴文瀚先生表示，因 DVD 以南區區議會名義製作，應研究可否在活動內推廣或介紹南區區議會，讓當地居民了解香港南區舞火龍習俗的背景。
141. 區諾軒先生查詢是否由主辦單位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播放有關 DVD 影片。
142. 主席回應表示區諾軒先生的理解正確，除播放影片外，吳江南師傅將應邀親往當地紮製火龍。
143. 區諾軒先生表示，據了解，有關活動是在一片廣闊空地上設置展館，不確定該地點是否適合發放區議會的訊息，但他支持授權播放有關影片。
144. 主席表示，將與吳江南師傅商討議員提出的建議。
145.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如要有效宣傳南區區議會，只在影片中加上區議會徽號並不足夠，議員若能親身出席參與，將更添聲勢。
146.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舞火龍習俗屬非物質文化遺產，區議會應具前瞻性，將之發展成南區品牌之一。是次吳江南師傅前往日本，如能攝錄在當地舞火龍的盛況，將有助南區日後推廣此非物質文化遺產到海外。
147. 馮煒光先生查詢大地藝術祭的舉行日期。



148. 主席回應，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7 日。

149. 秘書補充表示，相信是次活動會分階段進行，由吳師傅紮製的火龍會先展出，待活動期內的其中一晚才點燃。議員若有興趣親身參與，秘書處稍後可查詢確實日期。

150. 議員一致同意在新瀉大地藝術祭舉辦期間，在當地播放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製作有關舞火龍傳統的 DVD 影片。

###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2**

151. 主席表示，康體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的「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2」將於 20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行。一如既往，大會希望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是次比賽，並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7 時至 10 時安排教練為有需要的參賽者提供指導。

15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組隊參賽，並表示參賽人選上限為六名。

153. 議員提名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陳富明先生 MH、廖漢輝博士及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賽。

154. 區議會通過上述提名。

### **提名南區足球會代表南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聯賽**

155. 主席表示，南區足球隊於 2012 年 5 月球季結束後，成功晉升甲組。根據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規例》第 5(e)條及《聯賽章則》第 4.4 條，所有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的賽事前，須獲相關區議會的授權。為此，希望議員考慮授權康體會屬下南區足球會代表南區參與足總賽事。

15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57. 區議會通過授權康體會屬下南區足球會代表南區參與足總賽事。

## 為香港仔海傍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舉行啓動典禮

158. 主席表示，香港仔海傍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將於 2012 年 8 月初落成，請議員就是否為此工程舉行啓動典禮，以推廣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表意見。

159. 主席補充表示，此項工程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由於工程將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完工，相關部門將於 8 月 8 日前移除該處的「水馬」。考慮到行人道開通後便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啓動典禮，建議於行人通道開通前，例如 2012 年 8 月 7 日，舉行啓動典禮。此外，鑑於區議會未有預留撥款支付此項活動開支，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均無權審批有關撥款，故區議會須先通過預留相關撥款，至於應為哪類型工程舉行啓動典禮，可留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另作討論。

16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就上述工程舉行啓動典禮，並就撥款額提出意見。

161. 羅健熙先生贊成舉行啓動典禮，惟建議儀式從簡。雖然該項目是南區區議會的其中一項重點工程，但相信市民期望盡量減少有關支出。

162. 柴文瀚先生認為典禮儀式豐儉由人，簡單如購買數打西餅、剪綵用花球或汽球亦可，花費不多。如果只需數千元撥款的話，相信市民亦會認同區議會節儉的做法，但如果涉及過萬元的開支，則較難接受。他希望區議會能夠堅守節儉的原則。

16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該有蓋通道是南區的亮點工程，開通後成為串連田灣及香港仔兩區的主幹線。他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舉行啓動典禮應盡量節儉，但考慮到華人習俗在啓動禮中多會安排醒獅及切燒豬等儀式，建議撥款 1 萬元予啓動禮。

164.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區議會既然花了相當長時間爭取興建該項目，其落成啓用不應無聲無息，加上根據中國傳統，啓動儀式必須包括醒獅及切燒

豬等，因此贊同將撥款額訂為 1 萬元。

165.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如要讓居民得悉其力爭所得的成果，應加強與所有附近居民的溝通，而非花費於典禮儀式之上，因典禮的受惠人數畢竟有限。他建議區議會考慮以郵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告知田灣及香港仔的居民有關區議會的工作成果，並收集他們對上蓋通道工程的意見。他認為，單單舉行啓動典禮而欠缺收集回應的機制只會浪費金錢，無助與居民的溝通，因此強烈反對只舉行啓動典禮。

16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加建上蓋的通道是香港仔至田灣的一條主道，亦是南區區議會的亮點工程，數年前在工程動工前亦舉行了一個小型的動土儀式。如今工程竣工，舉行一個簡單的啓動典禮亦屬合理。她亦同意撥款額不應逾 1 萬元。

167. 張錫容女士認為中國習俗講求「有始有終」，既然已舉行過動土典禮，竣工後亦應舉行啓動典禮，寓意通道開通後居民一切順利。

168. 徐遠華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區議會如認為沒必要印製宣傳品郵寄予居民，可考慮懸掛橫額在路旁以作宣傳。他指出，區議會的工作並非選舉工程，大灑金錢的宣傳方法可免則免。

169. 林啓暉先生 MH贊成一切從簡，將撥款上限訂於 1 萬元。

170. 歐立成先生表示，基於中國人的傳統習俗，贊成舉行啓動典禮，但如何決定哪種工程才舉行啓動典禮及撥款多少，可留待稍後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訂立準則。此外，他查詢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有關準則，會由哪個單位負責跟進典禮儀式事宜。

171. 主席建議將有關問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商討。

17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西餅只是給予工作人員的茶點，所涉款項不大，切燒豬是寓意有蓋通道開通大吉，是啓動典禮必需的。

173. 徐遠華先生澄清剛才提及選舉工程，是指區議員完成地區工作後須作大量宣傳，是基於選舉壓力，區議會整體而言卻不須作此種宣傳工作，以免浪費公帑。

174. 司馬文先生尊重議員提及的中國習俗，表示不反對區議會花費一萬元舉行啓動典禮，但強調典禮不應只是吃喝慶祝，而必須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例如派發傳單、問卷或懸掛橫額提供區議會的聯絡方法，主動地收集居民對此項工程的意見。

175.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贊成舉行啓動典禮。

176. 柴文瀚先生詢問表決模式為何。

177. 主席回應，請議員首先表決是否贊成舉行啓動典禮，繼而表決撥款額是否不超過 1 萬元，並表示歡迎議員提出其他建議。

178. 歐立成先生表示，在露天地點舉行活動，單是租用音響及懸掛橫額已需須數千元，所以撥款上限訂於 1 萬元已符合節儉原則。

179.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贊成舉行啓動典禮及撥款款額不超過 1 萬元。有關建議在 14 票贊成（包括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兩票反對（包括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及三票棄權（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80. 主席表示已備悉議員對啓動典禮的意見，將會盡量節省開支。他總結區議通過預留 1 萬元用作為香港仔海傍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舉行啓動典禮。

（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及黃悅忠先生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81.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 18 區區議會撥款共 100 萬元，即每區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區議會可考慮由屬下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與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合辦、或交由該些團體全權負責。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運用此撥款資助一個或多個活動。

18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 53,000 元撥款。

183. 區議會通過接納撥款。

18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預留 8 萬元撥款以推廣婦女事務，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將該 8 萬元與增撥的 53,000 元合併，以擴闊活動的覆蓋層面和多樣性。

185. 議員一致贊成合併兩筆款項。

186.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運用撥款，例如舉辦一項還是多項活動、或交由地區婦女團體籌辦等事宜發表意見。

18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南區有 18 個婦女會組織，並已組成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建議將推廣婦女事務的活動交由該籌備委員會統籌。

188. 司馬文先生認為舉辦活動的模式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討論範疇，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建議區議會先把有關款項撥予該委員會，再由委員會商討如何運用該筆撥款。

189.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既然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能夠廣泛代表南區婦女組織，可委託該會負責統籌推廣婦女事務的活動。

190. 柴文瀚先生贊成將舉辦活動模式留待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凡涉及撥款用途的事宜，較適合於該委員會集中討論。

( 陳富明先生MH、朱立威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於下午7時03分離開會場。 )

191. 秘書補充表示，因婦女事務委員會在計劃中特別要求受資助團體於 2012 年 10 月提交活動的中期報告，故必須先在區議會通過接納撥款，繼而決定是否將此筆撥款撥予單一或多個團體申請，獲邀團體才能趕及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活動申請。如留待下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的會議才批出活動撥款，相信團體難以趕及在 2012 年 10 月提交活動中期報告。她強調在一般情況下，此類議題會在該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92. 司馬文先生重申，在區議會同意將款項撥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後，委員會可按既定程序分配資源。由於他對議員提及的地區團體並不熟悉，認為目前根本無從判斷如何分配有關撥款才是合適。

193. 秘書強調，因婦女事務委員會要求獲資助團體於 2012 年 10 月提交活動中期報告，如在下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才討論有關撥款細則，然後再邀請團體申請，便只能在 2012 年 9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才能批出撥款。團體須在獲批撥款後才能展開籌備工作，而卻要在 10 月提交中期報告，時間未免太倉卒，故此希望能在區議會會議上先議決款項以何形式發放，實際審批程序則會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執行。

194. 司馬文先生認為，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合理，主席應如實向該會反映南區區議會希望接納其撥款，但無法如期遞交中期報告，讓該會再作考慮。區議會已有既定程序處理及審批撥款申請，理應恪守有關程序及原則。

19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如何處理 53,000 元撥款一事應留待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再作討論，還是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先討論如何處理該筆撥款，而另外一筆無特定時限的 8 萬元撥款則交由該委員會討論。

196. 羅健熙先生認為舉辦活動模式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討論較為適合，並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合理，只好不接受該筆撥款。區議會沒有必要作出遷就，如勉強跟隨對方開出的條件，只會破壞既有的審批撥款機制。

19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詢問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日期。
198. 主席回應，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2 年 7 月 23 日，即四天之後。
199.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可作彈性處理。由於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在區內婦女界一直發揮正面的推動作用，過往舉辦活動的紀錄良好，建議先通過委託該會利用有關撥款舉辦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詳細計劃稍後再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或審批。
200. 主席詢問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其建議適用於 53,000 元的撥款，還是總數 133,000 元的撥款。
20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建議將兩筆款項合併處理，並指出 133,000 元的撥款實際上只足夠應付一至兩項活動。
202. 主席表示，因該筆 53,000 元的撥款有時間限制，而區議會原來的 8 萬元撥款則沒有時限，因此該 8 萬元可留待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批。
20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建議分別討論該兩筆款項的用途，並首先討論 53,000 元撥款的活動形式。
204. 主席表示，除非區議會有強烈理由，否則按理不應拒絕用以推行區內婦女活動的資助。考慮到該筆資助的時限性，建議區議會先通過邀請區內婦女團體提交申請，至於另一筆 8 萬元的撥款，則可留待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處理。
205.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撥款開宗明義是用以資助婦女發展，例如現時有不少新移民婦女來港後均患有情緒病，需要別人幫助她們適應新環境，因此區議會不應輕言拒絕資助，白白浪費寶貴資源。
20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 53,000 元撥款有既定主題，亦已於早前就該筆撥款知會區議會，惟配合不到會期，才延至是次會議上討

論。她認為如將該筆撥款攤分予十多個區內婦女團體，只能資助小型活動，成效有限，因此建議合併兩筆撥款，由婦女組織聯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大型及多元化的活動，讓更多婦女受惠。

207. 司馬文先生強調，區議會將款項撥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後，無須將其建議交回區議會通過。他重申，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把款項撥予某指定團體並不合適。

208. 林啓暉先生 MH希望議員收窄分歧，建議將 53,000 元及 8 萬元兩筆款項一併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討論，並由該委員會決定是否合併資源，將撥款交由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運用。

209. 主席總結，上述兩筆撥款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四天後，即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處理。

## **2012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1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代表隊於早前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消防挑戰盃獲得冠軍佳績，並即席展示冠軍獎盃。

211. 議員備悉賽果，並鼓掌慶賀。

## **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情況**

212. 主席表示，近日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在開會時，不時發生因議員臨時缺席或遲到而導致幾近流會。他強調，議員既已加入工作小組便有責任出席會議。如未能出席，可考慮退出工作小組或於會前請假，絕不應無故缺席。如因事未能準時出席，亦應事先知會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1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1/2012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2012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3/2012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4/2012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5/2012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6/2012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9.7.2012）（議會文件67/2012號）

#### 下次開會日期

21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